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控股股东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知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受理美克集团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关于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美克集团转发的《决定书》，知悉乌鲁木齐中院指定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和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美克集团管理人。

3、美克集团重整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且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美克集团保持独立，乌鲁木齐中院受理美克集团重整及指定管理人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法院指定控股股东管理人的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收到美克集团转发的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2026）新01破1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和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美克集团管理人，窦刚贵为管理人负责人。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美克集团重整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且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美克集团保持独立，乌鲁木齐中院受理美克集团重整及指定管理人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美克集团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美克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